

# 宜宾一小伙被“境外高薪”骗至缅北3年 警方出手相助帮他成功脱险

5月27日晚，一则“小伙被骗缅北3年警方指导逃脱”冲上热搜，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当晚，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宜宾警方了解到，当事人是来自宜宾竹海镇的小李，此前被“朋友”邀请偷渡到缅北小勐拉做生意，结果被骗入电信诈骗团伙。今年5月2日，小李在云南警方和宜宾驻云南边防工作组的协助下回到国内。

回家后，李某感叹：“千万不能相信境外高薪工作，特别不要涉足缅北地区。”

## 想赚大钱偷渡出国 小伙被骗入电信诈骗团伙

据办案民警介绍，2019年10月，小李在网上认识了一位“朋友”，对方邀请他到缅北小勐拉做生意。当时小李怀揣着一夜暴富的梦想，并未多想就答应这份“一年能挣几十万”的生意，偷渡到了缅北。

2020年初，小李独自一人前往佤邦孟平。殊不知，在那里等待他的是一场充满血腥与暴力的骗局。所谓的生意，其实是在一个工业园区内进行电信诈骗活动。如果不服从安排，就会被关进小黑屋，遭受电棍、棒球棍等殴打，甚至有更残忍的暴力行为。

“天天都能够听到电棍响，经常是三天一小惩、五天一大惩。有一次打到我的头部，差点把我打死。”小李说，他曾多次想出逃，但前两次出逃都被抓回园区进行毒打、虐待，对方还放出狠话“再有下次被发现，就直接卖器官处理！”还有一次，小李被打到在床上躺了一个月，也没有人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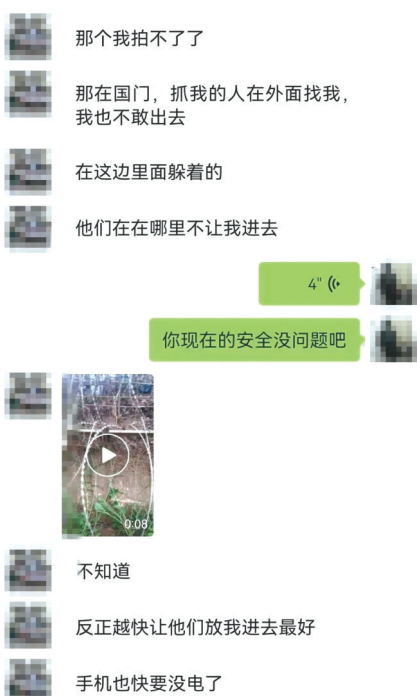
▲ 在警方安排下，小李通过这条小河成功脱险。

### 警方与小李沟通的聊天记录。

#### 试图逃跑遭到毒打 苦苦请求警方帮助他回国

民警告诉记者，他们第一次与李某联系是在2020年3月。当时宜宾两海公安分局通过多种方式与小李取得联系，试图劝诫其回国，但此时的小李已被诈骗犯罪团伙牢牢控制，他谎称自己已在缅北结婚，有幸福的家庭和稳定的工作，不愿回国。起初，民警还相信小李在视频对话中所说的情况，但多次交流后民警发现小李似乎有苦难言，而且后来完全处于“失联”状态。

尽管如此，民警并未放弃继续查询小李的下落，通过各种途径与渠道，民警



获知小李已被诈骗犯罪团伙控制在佤邦孟平一窝点。

几经辗转，2023年2月民警再次联系上小李，此时的他才将真实情况断断续续告知民警，称自己两次试图逃跑均被看守人员抓回并遭到毒打、虐待，现在身体状况和精神状况极差，随时有生命危险，他苦苦请求警方帮助他回国。

#### 警方制定营救方案 小伙凌晨蹚水过河进入国境

宜宾两海公安分局了解小李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下，一边与小李保持断断续续的联系，一边积极谋划部署，让其在保

护好自身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掌握其所处的地理环境以及窝点工作人员情况，并摸清窝点武装人员换班规律，寻找安保漏洞，寻求出逃机会。

同时，两海公安分局详细制定营救方案，与缅北线人商讨确定小李的解救路线，积极与云南边境警方对接，制定了精确的出逃路线，协调了如何第一时间安排小李入境回国等重要问题。

经过三个多月的安排部署，5月1日，分局案侦大队接到小李信息，称他准备利用凌晨看守人员换班间隙伺机出逃。接到消息后，分局立即与缅北线人、云南警方联系，并按照与小李约定的时间，在窝点外北侧500米处安排车辆接应。5月2日凌晨5时许，小李利用看守人员换班间隙成功出逃并顺利到达指定接应地点，接应车辆接上小李后迅速驶向最近（约30公里）的孟连边防国门。

当日早上6时许，接应小李的车辆到达边境附近，按照分局民警的指引，小李下车沿河徒步1公里左右，在浅水区蹚水过河，成功进入中国境内。

就在小李出逃10分钟左右，诈骗团伙发现其逃跑，随即安排了两辆皮卡车和10余人对其展开疯狂追捕，同时在当地网络社交平台发布“40万元人民币活捉小李”的悬赏令。

成功出逃入境后，小李在云南警方和宜宾驻云南边防工作组的协助下回到了宜宾。回家一周后，小李与民警谈话时还感慨：“回家几天了，现在都感觉不真实，我还能有活着回来的一天！”痛定思痛，他告诫大家：千万不能相信境外高薪工作，特别不要涉足缅北地区。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伍勇

## 糟心！新买住房被水泥高墙挡了视野

开发商：手续合规，正在协商处理

5月27日，成都市民宋女士反映，她购买了新津区丽景路的一处新房，结果被开发商新建的一堵水泥高墙遮挡了视野，墙体上还有多个排水口正对着她家房子。“买房之前没有说过会建这么高的墙体，现在开门就是水泥墙和排水口，实在太糟心了。”宋女士质疑该墙体是否是违建。

据宋女士介绍，她是两年前购买的这套房子，“当时买这套房时，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位置和视野都不错，我们很喜欢，当天就交了定金。”今年初，宋女士和丈夫再来看房子时，发现房子背后的叠拼别墅修起来后，叠拼区的公共区域挡墙过高，遮挡了她家的视野。

27日上午，记者来到该小区进行走访。在现场可以看到，由于地势原因，叠



拼区房屋比宋女士所在的独栋区要高出几米，公共区域的地基就像挡墙一样，正好在宋女士房子的北侧。除了视野遮挡，地基处的渗水口也让宋女士感到不满，“这么多个排水口对着，看着都不舒

服。”宋女士认为，开发商新建的高墙损害了她的利益。

当天，该小区开发商土建部门及销售部门等人员来到现场与宋女士进行协商。针对违建质疑，开发商工作人员表

示该“挡墙”手续合规，并且已经验收，无法改变，“就是规划图什么样，就什么样，我们也没有违规搭建。”同时，开发商表示在购房合同里，也说明了宋女士房屋背后有这样的挡墙。

该工作人员表示，因挡墙符合规划图，所以对于宋女士降低挡墙高度的诉求无法满足，但可以给出其他处理方案，“协商赔偿，或者起诉换房、退房，再或者看能不能将独栋的门开在南侧，避免宋女士看到北侧自己不舒服的地方。”但宋女士表示，这些方案她不接受，“第一诉求肯定还是降低挡墙高度，排水口做美化。如果一直协商不下来，将考虑走法律诉讼途径。”目前，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田之路

## 乘客坐电梯摔伤 地铁公司承担60%赔偿责任

5月28日，记者从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获悉，日前，在法院公布的涉“路”纠纷典型案例中，一起乘客因摔伤向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索赔的案例引发关注。

这起案件，最早得追溯到两年前。监控视频显示，2021年3月12日上午9时许，陈某乘坐成都地铁3号线，在太平园站内乘扶梯上行时，前方乘客站立不稳突然后退将陈某撞倒，致陈某腰部受

伤。地铁工作人员一边关停电梯，一边拨打120将陈某送至成都双楠医院。治疗期间，陈某共花费医疗费50464.71元。经四川华大科技司法鉴定所鉴定，陈某腰椎的损伤残疾程度被评定为十级。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地铁运营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旅客在乘坐地铁扶梯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受伤事故，承运人应对旅客的人身安全承担安

全保障义务。此次事故中，地铁运营公司在客运组织方面存在疏漏，对陈某受伤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陈某在乘坐扶梯时双手提有物品，自身应尽的谨慎注意义务做得不够，对事故的发生也有一定责任。根据本案实际情况，被告地铁运营公司对损害后果承担60%的赔偿责任。

法律从维护社会诚信和公平、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

活动秩序等多视角出发，规定了公共场所管理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并明确管理人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存在瑕疵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同时提醒，乘客在地铁站内行走应注意地面通行环境、乘坐自动扶梯应当紧握扶手，这是出行需承担的必要注意义务，也是成年人应当知晓和遵守的安全规则。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